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培训中心食堂操作间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承包人：陕西佰思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1 月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承包人（乙方）：陕西佰思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培训中心食堂操作间维修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佰思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培训中心食堂操作间维修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12 号
3. 项目内容：培训中心食堂操作间维修改造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4.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大写）：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内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承包人（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由乙方接至使用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2）对乙方进行施工交底。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的监督；
2. 按照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
3.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4.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围栏设施等施工所需要设备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5. 遵守工程所在地及甲方的防疫要求；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负责已竣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7. 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

筑)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如期完工,如未能按时完工,按照每逾期一天缴纳贰佰元标准缴纳逾期罚款违约金;

10. 竣工验收后,提供工程结算及财务结算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五、工程变更

1. 施工中甲方需要对设计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所作变更,如乙方投标文件有项目单价的,按照项目单价计算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量从变更中予以核减。确需增加乙方投标文件中没有的项目,由甲方确认工作量,经竣工核算及财务结算确认工程价款。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4.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工程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行业相关的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属隐蔽工程，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隐蔽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办理移交手续。

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工程整体保修期为五年。移交工程时，填写工程保修单。

4.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双方须另行约定。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7.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八、结算、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乙方应督促所属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的要求安全、规范施工，因施工造成的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乙方相关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管理、服从物业、治安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3. 乙方施工应控制粉尘、噪音、污染物、震动等对相邻办公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及破坏；因此产生的行政责任乙方承担。

4. 乙方室外堆放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开公共通道、绿地、等市政公共设施；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财物或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应打包清理出施工现场，乙方负责将施工垃圾转运到政府指定地点，垃圾清运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施工现场保持干净、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6. 乙方各工序、各分项工程要自检、互检及交叉检查；

7. 工程管道、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应在装修工程完毕之前完工。

十、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竣工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受到罚款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工程竣工后，未办理验收手续前，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使用工程，视为工

程验收合格。

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解除手续。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工程专用款项发生变更，或上级单位的指示，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负责修理重做，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

7.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12 号
-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张育祥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西安分行营业部

承包人： 陕西佰思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龙玖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丈八六路
支行

账号：7201015490000034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

东路 12 号路 2 幢 408 号

账号：61001865900052500909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雅卓盛世

